

浙江大学2025年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教职工）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工会

协办单位：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安全保卫处、紫金港校区管委会、校医院

二、比赛宗旨

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三、口号

提升竞技水平，卓越校园文化，促进身心健康，陶冶高尚情操。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10月24-25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举行。

五、参赛单位

以各单位、部门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竞赛分组

1. 青年组：男子38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子35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中年组：男子39岁-50岁（1975年1月1日-198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女子36岁-45岁（1980年1月1日-198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3. 常青组：男子51岁以上（1974年12月31日前出生）；女子46岁以上（1979年12月31日前出生）。

七、比赛项目

1. 青年组

男子：100米、4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6Kg）、标枪。

女子：100米、400米、8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标枪。

2. 中年组

男子：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标枪、好伙伴赛跑(男女配合)。

女子：1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标枪、好伙伴赛跑(男女配合)。

3. 常青组

男子：50米、200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女子：50米、200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4. 集体项目及不分年龄组（报名时为教工组）

（1）男子、女子分别可报50米三人板鞋竞速各一队（老、中、青各报1人）；

（2）10×50米男女混合迎面接力，不能穿钉鞋，去掉钉子也不行，建议穿胶底鞋，交接棒必须绕杆出发，包括掉棒。参加人员：常青组1男1女、中年组2男1女、青年组3男2女；比赛时检查运动员身份证。

（3）男子：足球射准、1分钟颠足球

（4）女子：足球射准、1分钟颠足球

八、竞赛办法

1. 各队可报运动员50名（男、女不限，包括集体项目），同一性别不得超过30人；领队1名，教练2名。每个项目各单位限报3名，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

2.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规则。径赛、田赛提前20分钟检录，接力、集体项目提前30分钟检录，检录未到者视作自动放弃。

3. 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按统一编号准备，在教练员和领队会议时统一领取。

九、参赛资格

凡我校在编工会会员均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其中现从事田径教学或训练的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体育系教师不得参赛。一个会员只能代表所属一个单位参赛。

十、报名和报到

1. 报名：各单位在网上完成报名，并且打印报名表后经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表与健康证明（参加1500米及以上的径赛项目，须提交由各校区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参赛运动员身体检查合格的健康证明）于报名截止前发送至邮箱tyzx209@163.com。各单位须于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报名，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务必指派1-2人，于2025年10月21日15:00到游泳馆一楼报告厅参加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没有参加的单位将影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十一、录取名次

1. 个人名次

田径比赛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按9、7、6、5、4、3、2、1 计分（接力和集体项目双倍计分），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比赛报名人数（队）不超过8名时，名次减一录取（按报名人数）；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作比赛项目，不举行比赛，由承办单位通知其换人、改项。

2. 团体名次

青年组、中年组、常青组各单项得分相加为单位团体总分，按得分多少，取混合团体总分前8名。如总分相等，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二、奖励办法

1. 团体奖：男女混合团体总分获前8名，颁发奖杯。

2. 个人奖：获前3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奖牌，前8名均颁发证书。

3. 道德风尚奖：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十三、其它事宜

1. 号码布：运动员无号码布者，不得参赛。

2. 运动器材：凡田径比赛所需器材全部由体艺部审核后投入使用，各单位无需自行准备；比赛用鞋各单位自理，但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3. 不准跨年龄报名。

4. 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出，取消比赛成绩，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大会上通报。

5. 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抗议的，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向技术代表提出，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明显错判，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投诉。投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并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投诉时交保证金人民币500元。事件处理完毕，如属实，退回保证金；如驳回则不予退回保证金。

6. 对多报人数或多报项目的处理：部分单位未按竞赛规则规定报名，报名

单中出现多报人数或多报项目现象，组委会将按规定直接删除，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注意核对。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